

# 滨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

滨农机管字〔2018〕3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农机培训工作及做好 培训机构安全自查自纠的通知

各区（县）农机局：

近日，省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鲁农机综字〔2018〕1号）和《省农机局关于做好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农机科函字〔2018〕2号）两份文件，对全省农机培训安全工作提出了进一步要求。经市农机局研究，为更好开展农机培训工作的，确保农机培训安全进行，在探索长效机制建立的同时，进一步规范强化管理，现就全市农机培训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提高认识，规范管理

1.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作为法定培训场所，培训任务重，

参训学员多，确保参训学员及教练员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是各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主体责任。各县区农机局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的重要性，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履行好行业指导和监督职责，确保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安全生产。

2. 各县区农机部门要经常性地组织农机培训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农机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全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知识的学习培训活动，牢固树立思想防线，本着打铁还需自身硬的精神，切实提高辖区内农机培训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抓安全的本领和水平。

3. 各县区农机局培训工作要建立专人负责制，明确固定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邮件地址、现有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人等等），随附件报送。

4. 各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要对现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梳理细化完善，进一步明确培训机构法人、教学负责人的主体责任，教学场地、教练场所等消防安全责任，理论教员、教练员的教學安全责任，教练车、教具等安全管理责任。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制度不仅要在培训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张贴公布，让参训学员都能看到，同时要通过报刊、网站等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二、及时行动，监管到位**

1. 结合“进农机合作社、进农机维修网点、进农机培训学校、进机关单位、进中小学校、进农户家庭、进公共场所”“七

进”活动开展，各县区农机局要经常组织农机专家走进辖区内培训机构，全面提升农民群众和农机科教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素质。

2. 请各县区农机局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农业经营服务组织农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开展《条例》、《规范》落实情况自查自纠。从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农机驾驶操作及维修人员管理培训、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抓好农机安全应急管理、创建农业经营服务组织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示范单位等方面，进一步强化落实各农机培训机构的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和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促进其安全、高质、高效发展。

3. 各县区农机局要对辖区内农机培训机构开展安全消防督查。申请开办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的单位，培训场所首先要符合当地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要求，消防安全不合格的，一律不予受理；农机管理部门督导检查时，首先要检查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对安全措施和安全制度不落实或不到位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注销行政许可。

4. 各县区农机局要按照省局鲁农机综字〔2018〕1号要求，对辖区内的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情况、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将辖区内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培训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汇总

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汇总后,于2月26日前寄市局管理科(电子邮箱 bznjjg1k@163.com)备案,各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加盖单位公章,法人要签字,纸质版一式两份。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要按照农业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及时上报《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并由各县区农机局汇总上报市局。逾期未报送的,按当年未报送处理。

### 三、警示预防,常抓不懈

1. 注重警示宣传。各县区农机局要把新闻传媒作为全面推进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途径,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传播优势,通过在线访谈、设立专栏等形式解读农民群众关心的农机生产安全及维修管理规定,剖析典型事故案例,宣传农机安全生产常识。积极探索利用“农机安全朋友圈”等普法新载体,创新“农机安全微信公众号、微电影、微博”等普法新形式,打造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新模式,大力宣传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操作知识,不断增强宣教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将农机安全的宣传教育渗入到机关、乡村的每个层面,努力形成浓厚的社会舆论宣传氛围。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区农机局要按照《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规定要求和工作实际,建立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巡查机制。省局将进一步充实完善培训许可专家库,积极吸纳高校和系统内外安全生产专

家，定期对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估检查。省局近期将组织开展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安全专项抽查。全市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做到未雨绸缪，防患未然。各县区要充实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人员，不断强化措施，认真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日常检查和安全生产重点检查，要把安全生产的责任压力传导到每个培训机构，通过严格惩戒、公布失信机构黑名单、加大媒体曝光力度等措施，提高培训机构“违法成本”。确保拖拉机驾驶培训行为规范有序，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到位。

- 附件：1. 培训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汇总表  
2.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

滨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年2月7日

## 培训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汇总表

\_\_\_\_\_县（区）农机局（签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现工作地址 (邮寄地址)	工作电话 (固话)	电子邮件信箱 (专号专用)	分管领导 (电话)	培训工作负责人 (电话)	培训工作人员
		不要填个人邮箱			

#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 情况表

业户名称：\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业户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培训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		理论教员		教练员
年培训学员数			年培训取得驾驶证人数		
教学设施 (m <sup>2</sup> )	教室				
	教练场地		其中硬化场地		
	办公用房		学员宿舍		
车辆及配套农机具名称和数量					
本年度教练员、教练车辆及培训设施的变化情况					
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应于12月20日前在报送省级农机主管部门，同时抄送所在市农机主管部门一份；2、本表请用A4纸打印。